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張順和	附署人	蔡特文 朱彥政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和平社區後方加蓋大排水溝案。						
理由	該案和平社區後方大排水溝，平時無水村民堆置雜物，部落排水、排泄物臭氣沖天影響衛生，水溝深 25M 以上，老人路經水溝旁非常危險，為顧及村民安全，建請公所加蓋避免發生意外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排勘盡速施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